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与山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江环保”）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深度治理 3#4#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瀚江环保签署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深度治理 3#4#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总承包合同（变更）》，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现将主要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变更内容

合同名称：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深度治理 3#4#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总承包合同（变更）

甲方：山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变更

变更后的合同含税总金额：140,700,000 元整（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万元整）。

2、本工程项目相关职责变更

变更后，原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相应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职责有甲方自行承担。

3、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宜仍按照原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二、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07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2,314.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86%，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履行原合同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2、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深度治理 3#4#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总承包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